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国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戴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戴国平、胡志明、杨远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1:

戴国平 男 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长。通过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54%股权，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